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书面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

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5日